

2017年温州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

2017年，我市财税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和我省“28条办法”、“六个严禁”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把财政资源更多地用于提供公共服务、改善民生、服务振兴实体经济等方面。

2017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0.56亿元，比2016年下降1.2%（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下降11.3%）。其中，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》（浙财行〔2014〕30号）、《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五项制度》（温委办发〔2012〕145号）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（境）行为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11亿元，下降3.9%；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42号）、《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》（温委办发〔2012〕96号）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，公务接待费0.12亿元，下降15.7%；严格执行《温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温委办发〔2016〕85号）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33亿元，增长6.3%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11亿元，增长88.7%（未超2017年预算），主要是2016年根据公车改革规定，在改革期间，一律暂停更新购置车辆，2017年改革任务完成后，恢复到定期报废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22亿元，下降12.5%。